

◎簡易室內裝修(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施工許可證」審查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

一、應檢送以下文件報請備查：

以下文件項目僅標示*者於本節附範例，其餘請參照本章第一、二節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0	簡裝施工許可簽章合格申報表	1.市府查詢核章 2.審查機構收件章 3.簽證人員確認勾選	乙式 1份
1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法人大、小章)。 2.簽章人員、室內裝修施工業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乙式 1份
2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不得塗改)	1.全用印，不得塗改。 2.日期與核備章日期相同。 3.相關資訊登載須與申請內容一致。	乙式2份 (加蓋戳章及編號後 1份檢還)
3	室內裝修圖說(裝修平面圖、天花平面圖)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2.圖面繪製依規定標示違建等事項。 3.如無涉及天花板裝修，免檢附天花平面圖。	乙式2份 (加蓋戳章及編號後 1份檢還) 另第二張起須加蓋戳章騎縫
4	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受託人用印。 2.如為室裝業送件，右下角加蓋室裝(設計)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	乙式 1份
5	現況索引圖面及現況相片	1.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空間現況。 2.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	乙式 1份
6	第一類建物謄本(建號全部)	須為正本且有效期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以內者視為有效。	乙式 1份
7	測量成果圖	須為正本。	乙式 1份
8	使照圖說與存根或變使圖說與存根	1.使照存根影本(申請人或建築師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使照或變使當層平面圖(施工科申請之核章正本)且裝修申請範圍須著色。	乙式 1份
9	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說明書	乙式 1份
		燃氣設備切結書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10	原涉及防火綜合性能設計之建築物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說明	乙式 1份
		簽證說明須建築師簽名及用印。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	1.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均須為施工科申請之核章正本。 2.申請用途須與前述核定之報告書或計畫書用途一致。	
11	其他必要文件	(項目視個案狀況增加)	乙式 1份

二、提醒事項

- 1.用印所有文件用印、簽名格式應一致。
- 2.施工許可證、圖說不得塗改。
- 3.不可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4.相關申辦表單以工務局公告版本為主。